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李章璠

電話：02-85902793

電子信箱：changyun@mail.cla.
gov.tw

10841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勞保3字第10201405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

主旨：檢送「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6項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
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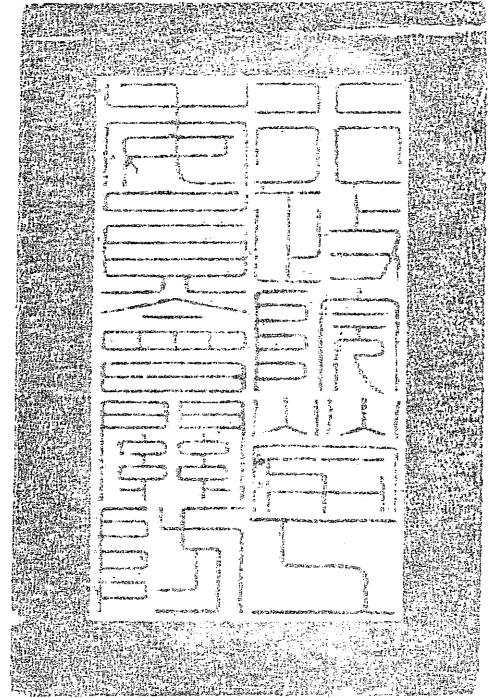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併復 貴署102年10月7日營授辦建字第1023510568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併復 貴會102年10月2日臺區營(102)銘業字第0414號函)、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本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勞動條件處、勞工檢查處、勞工保險處(二科)、勞工保險處(三科)(均含附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勞保3字第1020140540號
附件：



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受僱於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該等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者，得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相關給付。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者，不須扣除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至於年逾六十五歲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如受僱於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單位亦得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並自即日生效。

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勞保三字第一〇二〇一四〇一一〇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潘世偉